

# 环境法双语教学探析

林 龙

(福建农林大学 人文社科学院法学系, 福建 福州 350002)

**【摘要】**环境法双语教学的目标就是要培养环境法学知识和外语知识并重的专业人才。然而,环境法双语教学在教材选用、教学模式选择、课程设置方面存在的不足,使得环境法双语教学尚不具备实现这个目标的功能。为实现环境法双语教学目标,应该编写适合国内教学使用的环境法双语教学教材,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双语教学模式,适当延长课程课时,提前开课时间,并为加强环境法相关背景知识的介绍提供课程支撑。

**【关键词】**环境法;双语教学;教材;教学模式;课程设置

**【中图分类号】**D912.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2)01-0131-04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步伐的进一步加大以及对外交流的日益频繁,我国迫切需要大量的既懂英语,又有丰富专业知识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为此,我国教育部高教司在2001年4号文件中制定了推动“双语”教学的文件,即“今后本科教育5%-10%以上的课程必须进行双语教学,同时强调率先在金融、法律、生物工程、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及其他国家发展急需的专业开展“双语”教学。于是双语课程在各大高校几乎一夜之间遍地开花。由于双语教学在各校都处在尝试阶段,不少教师对双语教学的定位、模式迷惑不解。笔者作为一名承担环境法课程双语教学的高校教师,试图从环境法课程谈谈个人对双语教学的体会。

## 一 开设环境法双语课程的必要性

从目前情况来看,开设双语教学的课程包括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商法等“国”字开头的课程,将《环境法》确定为双语教学课程也是必要的。环境法是一部与世界连接非常密切的法律。环境法本身拥有许多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这些文件和条约的正文是外文。采用双语教学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文意差别,使我们直接感受英文阐述的国际环境问题,同时用中文的思维来记下问题的所在,从而使我们从内心深处自发的去关注国际环境问题。当今世界面临着人口、资源、能源、粮食和环境五大问题,环境问题已经跨越国界成为各国无法回避的共同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各国采取一致措施,共同努力。为此,将环境法作为双语教学和研究对象,共性较多,不象其他学科,存在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差异。环境法双语课程无论对教师还是学生来说都比较容易切入。

## 二 环境法双语教学存在的问题

### (一) 缺乏合适的环境法双语课教材

教材是知识的载体,适合的载体是双语教学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性因素。所以找到适合学生的英文教材极为重要。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几本法学课程配有专门双语教材,如国际法、国际商法。由于这些教材是由国内学者编写,无论在理论还是案例教学方面比较适合中国人的逻辑思维方式,而且是配有中文译本,不管是学生还是教师都比较容易理解。而环境法学双语教材,国内出版的还未看到。为此,笔者查找了几本环境法学的相关外文书籍,选取了由Laksfman D.Guruswamy编著的“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IN A NUTSHELL”(second edition)作为授课的主要教学资料。原因是该书体例安排比较适合教学。但该书毕竟属于个人专著,并不是教材,学者理论阐述较多,缺少具体案例教学内容。由于政策法规的国情背景都不同,相关洋教材仅仅只能提供借鉴和参考,为此,在阐述国际环境法的相关理论知识时,必然要和国内环境法进行比较。针对国内环境法的一些理论知识,由于国外没有相关的英文资料可查,笔者只好自编英文教案,在中文的基础上对国内环境法的相关理论知识自行翻译,但囿于英文水平有限,未能详尽地表达自己的意思,也只能浅尝辄止。

### (二) 缺乏成熟的环境法双语教学模式

目前,学界对“双语教学”的概念还没有作出明确界定。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有关文件对双语教学只有以下具体的要求:双语教学使用外语讲授要占相关课程课时50%以上。因此,各校教师也因为对环境法“双语教学”的不同理解而采取不同的教学模式,演绎出不同的“50%”。有的用英语讲授一遍,再用汉语翻译一遍;有的直接将英文翻译成中文;有的用中文讲50%的内容,用英语讲50%的

收稿日期:2011-11-28

作者简介:林 龙(1976-),男,福建福州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可持续发展与环境法教学与研究。

内容;还有的采用英文教材,中文课件,用中文讲授,夹杂一些英文词汇。<sup>[1]</sup>这些所谓的“五五分成”的教学模式实际上是把环境法双语课由原来的学科课转变成了外语课或是外语课的辅助课。于是,各高校在探索双语教学模式的道路上陷入了两难的境地:如果授课时教师使用英语成分多了,担心学生难以理解,而若教师使用过多的汉语,则难以实现我国双语教学的真正目标。正是由于环境法双语课程缺乏成熟教学模式,使得该课程的教学大纲、授课计划难以制定,影响了环境法双语课程教学质量。

### (三) 环境法双语课程设置不合理

#### 1、课程学时安排不足

在学时安排方面,环境法在没成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前,在国内许多法学院校其多为选修课程,课时安排为每学期30学时,共12周。2007年,环境法成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课时增至每学期34学时。目前,部分高校在开设环境法双语课程时,也比照普通环境法课程将学时定为34学时。一般的法学核心课程每学期至少安排51学时,环境法作为核心课程所安排的学时本来就比其它核心课程少,改双语教学后仍定为34学时,会造成课程的课时安排严重不足。双语教学在刚起步的时候都要求讲的比较慢,以便让学生慢慢适应,融入到课程的学习之中。但是由于课时安排的不足,大大影响了学生的学习效果和对学科知识系统掌握。客观讲,在如此之短的时间之内,要通过双语教学而实现对本门课程的系统把握几乎是不可能的。

#### 2、开设课程时间显晚

在双语课程开设的时间方面,各法学院系多数将环境法双语课程都安排在大学三年级或四年级。因为大家普遍认为:环境法学本身具有综合性,其部分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源于其他部门法。相关部门法的开设是学习环境法的前提和基础;而且双语教学毕竟要以一门外语做基础,大学三四年级的学生因为有了一定的外语积累和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更容易接受双语课程的教学模式。然而,在这个时间段,学生多忙于准备司法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参加各种招聘会,学生到课率普遍不高,学习积极性低。这造成了环境法双语教学的两难选择:开设太早,学生无法学习;开设太晚,学生又没时间认真学习。<sup>[2]</sup>因此,将环境法双语课程安排在大三大四也是值得商榷的。

3、环境法双语教学缺乏对相关背景知识的介绍

由于环境法双语课程受课时限制,教师多侧重法学理论的讲解,而对环境科学、经济学和生态学等相关学科背景知识不甚重视,讲解不深入。环境法属于交叉学科,环境科学、经济学和生态学等相关学科背景知识的提供对环境法的学习至关重要。然而,许多学校缺乏相关课程支撑环境法的双语教学,例如在开设环境法双语课程的同时,没有通过开设选修课或专题讲座等方式对环境科学、经济学和生态学等与环境法相关内容进行讲解,从而影响了学生对双语教学内容的理解与学习。

### 三 环境法双语教学今后的发展方向

#### (一) 教材的选用应采取国内教材为主,引进教材为辅的方式

许多学者在谈及双语教学时,大多赞成使用原版教材,理由是学生可以接触到“原汁原味”的外语。但是原版教材的选择和双语教学的开展之间存在不可回避的矛盾,原版教材的版权和费用暂且不提,单就前面提到的学生外语水平和教师外语能力方面的问题就很难解决。而且,由于经济条件、政治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差异,原版教材的内容很有可能与中国国情不相关联,甚至相违背(如意识形态等)。因此,笔者认为,编写适合国内教学使用的环境法双语教学教材应是普遍的选择。但在编写教材时,应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并应考虑到以下问题:(1)环境法双语教材要符合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的要求;(2)要严把教材的质量关,编写者应该具备较高的外语水平和实际教学经验;(3)正确处理双语教材和统编教材的关系;(4)教材的难易程度要符合双语教学的特点和需要。<sup>[3]</sup>在开发双语教材的时候,我们不能仅仅编写双语教科书,还应该充分利用现代高科技开发其他形式的教材,如要注意开发多媒体课件、光盘、录音、录像等。多形式教材的开发和利用将大大提升双语教学的效果。

在当前国内暂时没有环境法双语教材的情况下,教师可以适当选取优质国外原版教材。考虑学生经济承受能力,可以不要学生购买教材,而是由图书馆购置,教师选编相关内容为学生提供教学参考。另外,针对国外引进教材中未涉及的中国特有环境法律问题,可由主讲教师利用网上下载资料和自身的知识来进行补充。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规的中英文对照的文本,都是进行《环境法》双语教学的宝贵资料。而且由于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全世界人们关注的焦点,相关的外文资料可以

说随处可见,它们都是讲授环境法的很好素材。讲授教师可以充分收集国外环境法方面的最新知识,向学生介绍环境法新兴领域的一些前沿问题,比如克隆技术、生物多样性、餐桌污染、电磁辐射等,以保证学生接受到最新信息,了解最新动态,激起学生的学习兴趣,更重要的是可以了解专业的前沿性知识和国际学术动态。与此同时,在使用英文原版教材的同时,可以要求学生同时购买中文版的环境法教材。笔者在2010-2011学年第一学期环境法双语课采用中英文教材并用的方式,英文教材采用Laksfman D.Guruswamy 著写的“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IN A NUTSHELL”(second edition),中文教材选取蔡守秋主编的《环境资源法教程》(第二版)。在讲授国际环境法的相关理论知识,比如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使用英文教材,而在讲授国内环境立法概况以及国内学者环境法的价值取向、环境法的范畴等基础理论研究时,则立足中文教材讲解,从而做到教学内容中西结合,融会贯通,教学效果良好。

## (二) 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双语教学模式

当前,有学者将双语教学的模式分为以下三种:(1)全外型,即所开设的课程,采用外文教材,直接用外文讲授,学生以外文形式接受所学知识,这属于高层次的双语教学模式;(2)混合型,即采用外文教材,教师采用外文与汉语交错进行讲授,它较全外型低一个层次,但对学生来讲易于接受知识,同时也符合学生的学习心理要求,适于初开设或开新课的双语教学的教师采用;(3)半外型,这种模式属于双语教学模式的一种初级形式,通过采用外文教材,教师用汉语讲授。<sup>[4]</sup>在现阶段,采用“全外型”模式效果肯定不理想,因为无论是教师和学生英语水平都难以达到教学要求。而采用“半外型”模式又与双语教学的基本内核相背离。目前,大多高校采用的是“混合型”模式,但混合型模式如果使用不当,很容易将环境法双语课演变为环境法法律英语课或是翻译课。因此,环境法双语教学不应拘泥于双语教学模式的界定,而应根据双语教学的基本内核——“教师能够用简单的外语把问题解释清楚,同时还需要能够引导学生用西方的思维方式对所讲授的内容进行分析”,探索出符合中国国情的环境法学双语教学模式。笔者认为,根据目前中国普通高校教师和学生的能力,我们可以采用的模式是:英文原版教材和中文教材并用,英文原版教材大部分使用汉语讲解,但PPT全部用英文,对于主要专业语汇要与汉语一一对照,并用英语进行解释;讨论、

回答问题、作业和考试鼓励学生用英文。这种模式既克服了“全外型”的不切实际,又符合双语教学的基本内核,同时也能避免由于语言障碍而造成学生的思维障碍,进而影响对法律知识的理解。笔者通过在2009-2010学年和2010-2011学年两个学期使用这种模式进行环境法双语教学实践,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环境法双语教学正处于初步尝试阶段,其完善和形成较为合理的模式还需要一定的过程,有条件的还应开设试点班,在教师选择和学生自愿报名相结合的基础上,挑选一部分外语基础好、对双语教学课程有兴趣的学生参加双语课程学习,以中文班和双语班对同一课程平行开课,以便考查和改进双语教学。<sup>[5]</sup>要提高双语教学的效果,还必须采用小班上课。在目前的开课情况来看,因为接受能力的不同,很多学生花大量的时间去消化课堂的东西,老师没法把握学生情况,采用小班教学便于教师根据学生的反馈调整进度。

## (三) 延长课程课时,提前开课时间

由于双语教学要求教师同时使用中文和英语对同一专业课教学,学生对教学内容的理解上存在一定障碍,这就要求教师上课时特别是针对英文教学部分要尽可能放慢脚步,以便让学生慢慢适应。因此,环境法双语课应该相应的延长课时。笔者经过两个学期的教学实践后认为,目前34学时的课时安排,如果不加快教学速度,仅能完成教学任务的五分之四。为此,笔者建议,环境法双语课程的课时数应再增加6个学时,即由原来的34学时调整为40学时,以解决环境法双语课时不足的问题,实现学生对本门课程系统的掌握。

与此同时,笔者建议将环境法双语课程安排在大二下学期。这时的学生经过一年半的学习,有了一定的外语积累和专业基础知识,更重要的是大二学生没有大三、大四学生面临的考试、就业等压力,可以专心投入到双语课程的学习,而且,大二下学期还有开设公共英语课,大多同学都处在备战英语四级之中,学生仍然保持着学习英语的动力,这有利于提高学生双学习双语课程的兴趣。

## (四) 为加强环境法相关背景知识的介绍提供课程支撑

环境法具有综合性,其知识涉及环境科学、经济学、生态学等学科。这些背景知识的掌握,是学好环境法的基础。例如,当讲到环境保护中的经济手段时,它涉及税收、保险等相关经济学知识。不懂得经济学知识,是很难理解其在环境保护中的运

行原理的。因此,笔者认为,在环境法双语教学过程中,为提高学生对大量的原版文献的阅读能力,学校应通过专题讲座或指定课外学习资料等方式让学生补充这方面的知识。其次,教师在课堂上也

应利用中文多侧重相关背景知识的讲解,在教材中应增加相关背景资料等辅助学习内容。<sup>[2]</sup>由于环境法具有综合性,这些辅助内容应涵盖法学、环境科学、经济学等相关学科。

####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向玉兰.法学双语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8,12.
- [2]张明涛.环境法教学改革探析[J].安阳工学院学报,2010,1.
- [3]张丽娜.论法学双语教学[J].江西行政学院学报,2004,6.
- [4]周前文.论法学双语教学模式的改进—以学生为本位的合作式学习的探索[J].教育理论与实践,2007,专刊.
- [5]秦怡红.内地普通高校双语教学模式初探—香港中文大学双语教学经验借鉴[J].长春大学学报,2008,1.

## My Views on the Bilingual Teaching of Environmental Law

LIN Long

(*Law Department of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The ultimate goal of bilingual teaching of environmental law in China is to cultivate the students to grasp both the environmental jurisprudence knowledge and foreign language skills. However, there is a big gap between the common practice of bilingual teaching in China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oal because of the defects in choice of teaching material, teaching model and course design. To realize the goal of bilingual teaching of environmental law, we should write the material of bilingual teaching of environmental law which is suitable for domestic teaching use, establish the bilingual teaching model suited to conditions in China, appropriately extend periods, advance the starting time of the course, and strengthen course support on the introduction of relative background knowledge in bilingual teaching of environmental law.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Law; Bilingual Teaching; Teaching Material; Teaching Model; Course Design

(责任编辑:胡金频)